

2020年度堤防整修管理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12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堤防整修管理维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河道堤防建设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河堤责任段堤防日常维护管理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养护质量达到合格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定成本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20
	生态效益	改善水生态环境	是	是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堤防养护人力资源配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堤防维护养护工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年度堤防整修管理维护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12日

总分：100

单位名称	曾都区河道堤防建设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项目支出总额	2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5	2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1 (XX分) :					4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养护质量达到合格	合格	合格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按预定成本完成	完成	完成	
目标2 (XX分) :					4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水生态环境	是	是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合规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堤防养护人力资源配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堤防维护养护工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年度XX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

绩效自评覆盖率：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总额
合计			

备注：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个数/项目总数